**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本會86年11月30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並報內政部87年1月3日台(87)內社字第9639539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89年11月11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並報內政部90年2月16日台(90)內社字第9005632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92年11月5日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並報內政部92年12月5日台內社字第0920044411號函准予核備

本會101年11月5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並報內政部101年11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00232729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103年9月20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103年11月1日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並報內政部104年3月11日台內團字第1040010795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109年6月24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加強校友聯繫、增進友誼、互助合作、砥礪學行、並促進文化科技交流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報導會員之動態。
2. 促進校友之聯繫。
3. 邀請國外(含中國大陸)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演講等學術活動，以促進國際間之文化及科技交流。

四、服務校友有關事務。

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六、辦理有關文化、教育、社會等公益事務。

七、協助母校推行校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團體會員：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及各系系友會。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 繳納會費。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每一團體會員可有1-3位會員代表，超過100名，每50名得增加1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退會應敘明理由，向所屬團體會員聲明，經該會理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開會員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兩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

六、議決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會務人員。
5. 擬訂年度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再從常務理事推舉選定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以襄助會務。理事長對內綜理主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主席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主席，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會務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顧問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連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 常年會費：依代表（包括團體代表）名額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孳息。
7.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會務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會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個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